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沧州 编号:临 2007-075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 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0人,实到会场4人,董事长周振德先生委托董事孙文育先生为代表,董事孙原先生、独立董事杨克磊先生、李军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有关成员列席参加了会议,符合《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王社平先生、祁泽民先生、陈立军先生、杨印朝先生任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2)。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拟改聘北京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14日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会议内容:

(1)、关于选举王社平先生、祁泽民先生、陈立军先生、杨印朝先生任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审议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6.出席会议的股东:

(1)、截止2007年1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登记地点:公司秘书办公室;

8.登记时间:2007年1月11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9.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者费用自理;

10.会议联系办法:

(1)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环中路18号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方式:传真、信函或专人送达

(3)联系电话:0317—3030719

联系传真:0317—3042321

1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社平先生,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峻矿务局孙庄矿副矿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副矿长、矿长,邯郸矿务局副局长、党委书记,邯郸矿务局党委副书记,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祁泽民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庄矿洗煤厂副厂长、东庄矿煤销科科长,东庄矿副工长兼洗煤厂厂长,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处处长,现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陈立军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任峰峻矿务局东庄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兼证券部经理,现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4.杨印朝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东庄矿煤质科科长、科长,邢台矿务局章村煤矿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务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村矿总工程师兼副矿长,现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章村矿矿长、水泥厂厂长。

附件2: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提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王社平先生、祁泽民先生、陈立军先生、杨印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以上四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以上四位董事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杨克磊、李军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沧州 编号:临 2007-076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周振德先生、孙文育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沧州 编号:临 2007-077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全文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沧州金牛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第一章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股份”)是1994年3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142万元人民币,1996年6月,沧州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7年5月8日,因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沧州股份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沧州股份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PVC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主要包括PVC树脂、烧碱、盐酸等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水泥的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品和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个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07年9月30日,沧州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42.00	34.03%	限售A股
深圳市贵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1.86%	限售A股
广州利得龙科技有限公司	4,361.99	10.35%	限售A股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828.01	4.34%	限售A股
广州市帆华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85%	限售A股
其他流通股股东	15,410.00	36.57%	流通A股
合计	42,142.00	100.00%	

经审计,截至2007年4月30日,沧州股份资产总计29,000亿元,负债总计40,979.80亿元,净资产为-11.98亿元。经评估(按假设清偿),截至2007年4月30日,沧州股份有效资产价值8.60亿元,有效负债42.08亿元,净资产-33.48亿元。目前,沧州股份已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二、沧州股份下属公司情况

目前,沧州股份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沧州沧井化工有限公司	沧州市南环中路18号	聚氯乙烯树脂、氯乙基单体的生产销售
北京华夏新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6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
沧州沧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沧州市南环中路18号	聚氯乙烯树脂、氯乙基单体的生产销售
沧州沧博化学品储运有限公司	沧州市南环中路18号	化学品储运、运输、装卸
鹤阳华新沧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鹤阳市东山蓝田大道路口	聚氯乙烯树脂的销售
沧州引大入淮输水有限公司	沧州市新华区南环中路18号	原水供水

(续上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沧州股份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沧州沧井化工有限公司	\$2,281万元	\$1,711.27万元	75.00%	周振德
北京华夏新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00万元	2,800万元	66.67%	苏桐贞
沧州沧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857.06万元	14,710.10万元	51.00%	周振德
沧州沧博化学品储运有限公司	4,500万元	3,000万元	66.67%	周振德
鹤阳华新沧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432.00万元	4,568.05万元	84.09%	于华
沧州引大入淮输水有限公司	3,450.00万元	3,450.00万元	70.40%	曹建林

第二章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

一、沧州股份的资产负债和价值情况

评估机构在假定清算条件下评估的沧州股份资产价值为86,007.65万元。在沧州股份实现重整目标恢复正常经营的条件下,采取以清算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不进行清算快速变现而使资产价值比清算评估价值增加等因素,沧州股份的破产管理人测算出企业的资产价值为98,048.96万元。

经依法申报后核查确认,沧州股份负债总额544,323.86万元。其中,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22,000万元;职工债权8,816.28万元;税款债权4,112.25万元;普通债权509,195.33万元。

二、沧州股份的破产重整整体流程及批准情况

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7年4月10日,债权人鄂尔多斯市新华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沧州中院)申请沧州股份破产还债。4月3日,沧州中院依法受理了沧州股份破产还债一案。5月10日,沧州中院做出(2007)沧民破字第6号令,指定成立沧州股份企业监管组。6月1日,沧州中院做出(2007)沧民破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成立沧州股份破产清算组,并指定破产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接管企业。6月12日,沧州股份向沧州中院申请重整。11月16日,沧州中院依法裁定沧州股份进入重整程序。

2007年12月24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沧民破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沧州股份的《重整方案》,同时终止了沧州股份的破产重整程序。

三、重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重整计划》的构成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重整方案》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以及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共七个部分的内容。

(二)沧州股份的负债状况

经核査确认,沧州股份总负债544,323.86万元,其中涉及债权420家